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時0分~16時0分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會辦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呂靜玲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陳杉吉、李啟榮、林輝彥、施文平、賴月雲、陳宏政、
賀憶娥、成靜傑、王東勳、尤榮輝、廖學正、陳葦芸、姜宏尚、滕英文、
侯俊良、蔡文都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吳歡芳。

監事-許珮甄、林端玲、蘇雅婷、鄭富斌、林明進、郭麗琴

會務幹部-呂靜玲

一、報告出席人數：

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7 人，請假 8 人。

候補理事 1 人、監事 6 人、會務幹部 1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原編號 8 改為編號 3，原編號 3 之後的提案依序遞延。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四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確認通過**

五、工作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核備本會 103 年度 0101-0731 收支決算表，如附件八。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2>

案由：請通過本會近期教育政策方向，並於分會會議、拜訪議員、學校、各團體時主張論述，強化內部會員團結及爭取社會支持，以利政策達成。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本會關注之教育政策，自幼教、中小教、高中職、特教、私校及 12 年國教等議題，皆有深入且完整研究與論述，秘書處將其中近期關注之議題及主張臚列，於各項對內、外時機引用，將有助政策之推動（附件九）。

決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3> (原編號 8)

案由：由本會代表於本市教育局務會議提案制訂實施 12 年國教後之「補救教學」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配套措施，以達提升學生能力之目標。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一)、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願景說帖」內容，在提升教育品質方面之措施包括了「落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亦即「補救教學」)」以及「修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且目前均已實施。

(二)、惟此二項措施於教育現場實施至今產生「家長讓學生參加補救教學意願低落，學校不易開班」與「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平均成績未達丙等以上，極可能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之學生比例偏高」的困擾，迄今各級行政機關亦未頒佈解決措施，造成家長的擔憂與學校端的壓力。

(三)、建議整合現有「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措施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內容，於「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三條中增修發給畢業證書條件「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或參加補救教學後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經過補考成績達 50 分以上。」以期落實補救教學之實施，同時達成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維持、提升國中學生學力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決議：擱置動議 理由：案由建議抵觸法規命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贊成 7 票，反對 1 票。

<編號 4> (原編號 3)

案由：請通過本會與臺南市教師會辦理之「EUREKA！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回顧展暨公益勸募晚會活動」，活動計畫書如附件十。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一、2015 年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希望能夠結合多方資源，擴大辦理「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以深耕臺灣的動畫教育，給孩童一個展現自我的舞台，許兒童一個充滿想像的未來。

二、103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EUREKA！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回顧展暨公益勸募晚會活動，內容包括 EUREKA！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回顧展、戶外街頭藝人表演秀、公益勸募晚會。

三、活動支出預計為新台幣 20 萬元整，由 Eureka！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專戶支付。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 5> (原編號 4)

案由：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草案，再次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已送

議會一讀，其中第三、四、五、六、二十、二十六條文，與教育局在五月十五日邀請各團體召開的逐條修正研討會有差異，本會應採立場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根據本會研究修正之條文內容，透過議會之議員做自治條例之修正。**

<編號 6> (原編號 5)

案由：本會於 9 月 27 日辦理 928「師情化育，展藝謝師恩！」暨臺南市 103 年度 SUPER 教師獎頒獎典禮，今年度擴大邀請各大團體參與已呈現本會努力成果，建請各位理監事與秘書處成員務必撥冗參與，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一、活動當日流程詳如附件十二。

二、多位議員候選人與教育行政主管蒞臨，組織應有人陪同接待。

辦法：當日設理監事與秘書處幹部簽到處，與會者給予工作費用 400 元。

決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7> (原編號 6)

案由：特色招生有二種招生方式：考試入學分發管道與甄選入學分發管道。現僅有台南區維持考試入學分發管道的特色招生，該入學管道皆以學科考試為主形成只為篩選智育優秀的學生，本會對此因應方式與主張為何？請討論。

提案人：侯俊良

說明：一、高級中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免試是 12 年國教學生主要入學管道。

二、另教育部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中，明白指出特色招生係指「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具有特色課程之學校始得申請特色招生，而特色課程是指「學校能夠以創新思維，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課程綱要之架構下，考量其校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為全體學生所規劃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之課程內容或實施方式。」

三、特色班級決不是學生要有特色，而是學校本身包含學校教師、設備都需具有特色，學生真正需要的是有特色的學校，而不是因為學生而有特色的學校。

辦法：提出本會具體主張並推動修正臺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主張一、應逐步縮小達到停止學科考試的特色招生，同時學科考試報名，應以會考程度具精熟程度為門檻資格，避免學生、家長過度期望，造成回歸智育單元的教育。

主張二、鼓勵高中職端以甄選入學方式的特生招生開辦特色班級。讓每個

孩子的興趣、專長，能在特色班級中得以滿足、發揮。

主張三、特色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以學科考試選材的特色班級時，應深入了解特色課程與一般班級課程是否具明顯特色，另，師資條件亦應了解教師是否具備相關學術論文或研究成果，避免特色班級是因學生的條件而特色，這樣抽離學生後，學校設備、師資無任何特色之班級，就免了吧！

主張四、修正臺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修訂全區不可逆與採考試分發入學管道的原則。增定採報考考試分發入學管道特色招生，考生報名門檻。

決議：修正後通過。

<編號 8> (原編號 7)

案由：由本會代表於教育局局務會議提案要求及早公布 104 學年度「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及「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以為學生、家長進行升學準備與學校進行升學輔導時之依據。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一)、今(103)年首次大規模實施「免試入學」制度，並引起社會各方迴響。迄今，教育部已大致確定 104 年之高中職入學制度僅進行小幅度修改的方向。

(二)、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亦已於 8 月中召開會議，審議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制度之相關規章、辦法。惟迄今仍遲遲未公布其內容，致使學生、家長進行升學準備與學校進行升學輔導均倍感困擾不安、無所適從。

(三)、倘教育局能確實因應本會代表所提此議，並儘速公布相關規章、辦法供學生、家長及學校依循，定能收安定教育環境之效。

辦法：如案由

決議：由本會十二年國教推動小組委員及本會教育審議委員反應。

<編號 9>

案由：由本會代表於教師甄試檢討會議及教育局局務會議提案要求以正式師資補足幼兒園師資缺額，以符應幼兒教育教學現場之殷切師資需求。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一)、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1 年施行後，在幼稚園、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且師資、人員編制規範齊一的狀況下，教育現場對於幼教師資的需求較過去更為殷切。因此，各地教師甄試紛紛積極增加幼教師資缺額以為因應。以今(103)年一般幼教師資缺額為例，台北市正式缺額為 150 名；新北市正式缺額為 68 名；台中市正式缺額為 58 名；高雄市正式缺額為 56 名；桃園縣正式缺額為 29 名；基隆市正式缺額為 42 名；新竹市正式缺額為 12 名；新竹

縣正式缺額為 13 名；苗栗縣正式缺額為 10 名；南投縣正式缺額為 6 名；嘉義市正式缺額為 8 名；台東縣正式缺額為 12 名；金門縣正式缺額為 4 名。

- (二)、反觀本市則連年大規模辦理「代理」幼教教師甄試，致使幼兒園內師資不穩定（要到 8 月才能確定師資人選），連帶使得內部行政作業、教學設計、活動安排難以連貫。直接影響第一線的教學成效，令「幼托整合提升幼教品質」的美意大打折扣。
- (三)、受國民教育年齡向下延伸，不僅是國教精緻化的趨勢亦為民意之所向，也是因應「少子化」的提升生育率措施之一。尤其在公立幼兒園教學普遍受到肯定、招生良好且入園與否常需以抽籤決定的僧多粥少狀況下，實不宜再以「幼教生源不穩定」為由而避免招聘正式幼教師資。

辦法：如案由

決議：主張 1. 台南市逐步提高設置公幼之比例，首先應先降低控管教師名額，已逐步到位。

主張 2. 偏遠地區之代課教師招考不易，考量偏鄉幼兒之受教權，建議應提高偏鄉正式教師之配置，以每班二位正式教師為標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6:40)